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TMT150ETF
场内简称	景顺TMT
基金主代码	512220
交易代码	5122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967,642.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08-19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证TMT150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即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在投资组合中的权重原则上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在因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法律法规限制、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综合考虑相关性、估值、流动性等因素挑选标的指数中其他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替代或者采用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TMT150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柳阳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com	fe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66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454,370.31
本期利润	19,267,730.1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2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9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9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561,447.1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9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年度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7月18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9%	1.43%	1.81%	1.57%	-1.22%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99%	1.21%	23.10%	1.36%	-13.11%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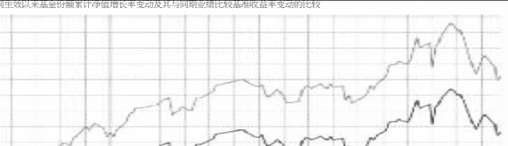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股票比重为权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4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7月18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2014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实际计算期间是2014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7月18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4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发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两年期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益债券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发起式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发起式联接基金(LOF)、景顺长城新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两年期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益债券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益债券市场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两年期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发起式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发起式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债券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丰两年期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江科宏	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ETF、景顺长城中证500ETF、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ETF、景顺长城中证800消费品ETF、景顺长城中证TMT150ETF、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7月18日	-	7	经济学硕士,CFA。2007年至2010年担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助理。2010年至2011年担任本公司人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12年6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证券从业年限是指基金经理开始从事证券投资业务的年数。2."任职日期"按照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取得公司决定的聘用日期(公告第一日)。3.对于此日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按照聘任公司决定的聘用日期,"离任日期"按照解聘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第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江科宏先生于2014年4月18日起任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程序》、《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管理办法》、《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管理实施细则》、《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管理实施细则之投资授权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管理实施细则之交易授权管理》、《公平交易程序的实施细则-交易执行流程》、《投资指数化投资管理、精品平安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监控管理方案流程》、《公司风控》。其体现制度建设、组织架构、人员配置、信息隔离墙、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管理实施细则之投资授权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管理实施细则之交易授权管理、公平交易程序的实施细则-交易执行流程、投资指数化投资管理、精品平安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监控管理方案流程、公司风控等方面。
4.3.2 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公平交易分为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两个环节。
4.3.3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证券交易环节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时交易的主要品种(股票)对本年度同时交易的主要品种(股票)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国际经济增长动力不足,通胀风险依然存在,在货币政策支持下,房地产市场出现明显复苏迹象。受益沪港通、国企改革、央行降息、海外投资等市场预期推动,全年沪深300指数大幅上扬,银行、券商、保险、地产、建筑等行业表现出众。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中证TMT150指数的方法进行组合管理,通过按照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力争基金收益和指数收益基本一致。
2014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99%,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3.11%。自2014年8月19日上市交易以来,自2014年8月19日上市交易以来,本基金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均在0.2%以内,但因本基金持有中证TMT150指数的成份股及有权配股权益,并于2013年6月9日派送并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发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两年期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益债券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益债券市场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两年期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发起式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发起式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债券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丰两年期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江科宏	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ETF、景顺长城中证500ETF、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ETF、景顺长城中证800消费品ETF、景顺长城中证TMT150ETF、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7月18日	-	7	经济学硕士,CFA。2007年至2010年担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助理。2010年至2011年担任本公司人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12年6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证券从业年限是指基金经理开始从事证券投资业务的年数。2."任职日期"按照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取得公司决定的聘用日期(公告第一日)。3.对于此日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按照聘任公司决定的聘用日期,"离任日期"按照解聘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第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江科宏先生于2014年4月18日起任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程序》、《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管理办法》、《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管理实施细则》、《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管理实施细则之投资授权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管理实施细则之交易授权管理》、《公平交易程序的实施细则-交易执行流程》、《投资指数化投资管理、精品平安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监控管理方案流程》、《公司风控》。其体现制度建设、组织架构、人员配置、信息隔离墙、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管理实施细则之投资授权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管理实施细则之交易授权管理、公平交易程序的实施细则-交易执行流程、投资指数化投资管理、精品平安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监控管理方案流程、公司风控等方面。其体现制度建设、组织架构、人员配置、信息隔离墙、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管理实施细则之投资授权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管理实施细则之交易授权管理、公平交易程序的实施细则-交易执行流程、投资指数化投资管理、精品平安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监控管理方案流程、公司风控等方面。
4.3.2 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公平交易分为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两个环节。
4.3.3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证券交易环节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时交易的主要品种(股票)对本年度同时交易的主要品种(股票)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国际经济增长动力不足,通胀风险依然存在,在货币政策支持下,房地产市场出现明显复苏迹象。受益沪港通、国企改革、央行降息、海外投资等市场预期推动,全年沪深300指数大幅上扬,银行、券商、保险、地产、建筑等行业表现出众。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中证TMT150指数的方法进行组合管理,通过按照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力争基金收益和指数收益基本一致。
2014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99%,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3.11%。自2014年8月19日上市交易以来,自2014年8月19日上市交易以来,本基金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均在0.2%以内,但因本基金持有中证TMT150指数的成份股及有权配股权益,并于2013年6月9日派送并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发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并力争使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证券出借比例及开立未结回购交易规模情况的说明
在金融深化改革的背景下,预计2015年宏观经济运行进入"新常态"。经济结构的顺利转型转为性质公司提供价值重估和长期成长机会,传统产业将因改革带来业绩并并获得价值重估,新兴产业将因创新带来业绩快速增长并获得估值溢价。TMT行业长期受益于消费及产业结构升级,在流动性宽松及改革预期下,预计TMT行业长期数据将继续保持上佳的走势。
景顺长城中证TMT150ETF作为成功指数基金,将继续采用完全复制中证TMT150指数的方法进行组合管理,控制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期望为投资者分享中国经济的长期成长提供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有关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小组对基金资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经理小组作建议并执行,基金经理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测定商业行业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投资部、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决策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具体实施,估值人员一人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人员使用其掌握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估值技术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决定其估值方法。对于有市价的投资品种,在市场交易出现异常情况时,经估值小组成员讨论或召集小组会议,根据行业惯例或监管机构的指导意见,决定采用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估值方法、估值程序以及估值结果进行复核,发现估值方法或估值程序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况,及时要求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如发现基金管理人因估值方法或估值程序不当,或因估值错误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托管人应及时要求基金管理人纠正,并采取相应措施。
基金管理人根据估值委员会小组的决定,及时对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情况进行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
4.6.1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说明
估值小组成员在估值过程中,以公平、合理为目的,以专业、客观的态度进行估值,不存在利益冲突。
4.6.2 估值模型的重大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估值模型的重大变更。
4.6.3 估值技术的重大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估值技术的重大变更。
4.6.4 当发现和纠正估值错误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估值错误。
4.6.5 当发现和纠正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8 报告期内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874,183.18
结算备付金		12,520.90
存出保证金		445,831.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906,405.32
其中:股票投资		48,906,405.3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363.09
应收利息		337.5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1,254,64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043.84
应付托管费		3,408.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2,586.8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10,155.15
负债合计		693,194.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5,967,642.00
未分配利润		4,593,805.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61,447.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254,641.80

注: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1.0999元,基金份额总额45,967,642.00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1,578,295.21
1.利息收入		391,448.1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91,448.1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324,216.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7,265,566.2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58,650.6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3,359.7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49,270.35
减:二、费用		2,310,565.11
1.管理人报酬		422,833.43
2.托管费		84,566.73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1,576,273.58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226,891.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67,730.1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67,730.1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3,967,642.00	-	593,967,642.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267,730.10	19,267,730.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8,000,000.00	-14,673,924.93	-562,673,924.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000,000.00	1,669,658.73	15,669,658.73
2.基金赎回款	-562,000,000.00	-16,343,583.66	-578,343,583.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967,642.00	4,593,805.17	50,561,447.1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46号《关于核准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并经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募集期为自2014年7月7日至2014年7月11日,募集期间共募集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503,963,628.00元(含募集期资产增值),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441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4年7月1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03,967,642.0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014.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函[2014]113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503,967,642.00份基金份额于2014年8月19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中证TMT150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主要投资范围为中证TMT150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该部分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但在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衍生工具(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现金资产,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TMT150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投资品种为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外,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